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日期：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黎广伟议员

副主席：黄永杰议员

委员：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3时55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郭天立议员 (于下午2时43分出席)

张景勋议员

何华汉议员

马希鹏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任国栋议员

麦瑞淇议员

周熙雯议员

曾健超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2时43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MH

杨永杰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冯文韬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33分离席)

秘书：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委员：关家伦议员

列席者：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
麦仲恒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处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叶秉坤先生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物业服务)(西九龙及 西贡)(3)
许向阳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阮庭丰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客户服务)视察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钟舒茗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2
议程三	关以辉先生	市区重建局总经理(规划及设计)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社区发展)
	梁锦秋先生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收购及迁置)
议程四	杜志荣先生	消防处消防区长(楼宇改善策略办公室) (署任)
	文家祥先生	消防处助理消防区长(楼宇改善课)1
	简宇升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 4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社区发展)
	李伟峰先生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楼宇复修)

开会辞

1.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发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房发会有23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2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

情况，主席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议程一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续议事项

关注启德1B2、1B3、1B4学校用地发展事宜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文件第49/20号)

4.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钟舒茗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土地乃非常珍贵的资源，故教育局在决定营办新学校或重置现有学校，以及何时启动建校工程时，会考虑相关地区的整体发展计划以及各方面的考虑，包括根据政府统计处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及规划署发表的人口分布推算而编制的学龄人口推算资料、现时各级学生的实际人数及学位数目、其他会影响学位供求的因素、现行的教育政策等。
- (ii) 启德1B4学校用地原预留作小学用地，及后于2019年的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予浸信会天虹小学作重置用途。当立法会通过有关拨款，以及完成其他前期筹备工作后，项目工程便会开展。
- (iii) 启德1B2及1B3学校用地已预留作中长期公营学校用途，教育局将密切留意九龙城区的人口发展及学位供求情况，并按实际需要及教育政策适时检视及启动相关的建校工作。
- (iv) 新校舍从筹备至落成需时6年以上，当中包括约3年的工地勘察、技术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招标等前期工作。为了有效运用土地资源，教育局不反对在建校工程开展前，让其他政府部门将有关用地用于切合社会需要的短期用途上。

5.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2010年时九龙城区曾出现争抢

区内学位的情况，并指出随着启德的楼宇落成，区内的中学学位越发不足，加上建校工程需时6年，故局方不应蹉跎岁月，应尽早规划及兴建新校舍；(二) 指出若局方未能把用地分配予公营学校，应选择其他有意办学的团体，以尽快为区内的学生提供中学学位；(三) 指出即使建校工程未能即时开展，有关用地亦不宜作过渡性房屋用途。他又建议把用地辟为临时停车场，以解决周边的违泊问题；以及(四) 指出让用地丢空等同浪费土地资源，故批评局方的不作为。

6.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查询浸信会天虹小学的建校流程，包括设计、咨询、预计落成时间、正式向区议会简介的日期等资讯；(二) 指出教育局违背了其「就近上学」原则，未能让启德学童于区内上学。他并指出于本个学年，九龙城区分别向黄大仙区及观塘区借分别了近百个及约十个学位，故不认同局方指九龙城区学位充足的说法；(三) 指出若建校工程需时6年以上，部分区内学童或已考入大学，故认为局方的规划存在问题；以及(四) 指出天虹小学及保良局何寿南小学均来自于黄大仙区，并表示若没有办学团体拟开办新的中学，局方亦应优先考虑重置区内的中学。他又要求局方解释重置学校优先次序的准则。

7. **萧亮声议员**指出启德发展区内不少非住宅用地已被改作住宅用地，故教育局应预先启动规划机制，以配合区内人口发展，而不是在学位严重不足时才行动。他要求钟主任把委员的意见带回局内作深入讨论。

8. **何显明议员**指出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提及「启德1B4用地正作为中九龙干线的临时办事处，而办事处预期于2022年或2023年迁出」，故查询有关迁出进度。他又认为若启德1B2及1B3用地未有任何建校计划，应把用地作临时停车场，以纾缓区内的泊车需求。他表示，由于短期的过渡性房屋成效太低，因此他不同意把用地作过渡性房屋用途。

9. **张景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议员均要求尽快开展启德1B2及1B3用地的建校工程，并认为局方应与有诚意的办学团体合作，以促成此事；以及(二) 指出公众咨询的结果显示居民均希望启德1B2及1B3用地能改作临时停车场，而不是过渡性房屋。

10. **梁婉婷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启德居民一直期待着三幅用地的校舍落成，并要求局方确保天虹小学的建校工程不会延误；(二) 认为九龙城区每年向黄大仙区及观塘区借学位的做法并不理想，故要求局方尽快启动启德1B2及1B3用地的建校工程；以及(三) 支持在启动建校工程前，把启德1B2及1B3用地用作临时停车场。

11. 主席查询天虹小学的前期筹备工作进度。

12. 教育局钟舒茗女士响应，重点如下：

(i) 除了上述提及的前期筹备工作外，教育局亦须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因此，从筹备至完成兴建新校舍的过程需时6年以上。为了响应社会上低收入家庭对房屋的殷切需求，在不影响未来启德发展区建校计划的大前提下，教育局不反对把用地作过渡性房屋的临时用途。

(ii) 若天虹小学的工程如期开展，最早可于2025年落成。

(iii) 她暂时没有上述用地的前期筹备工作进度资料，惟教育局将适时检视及启动相关的建校工作。按目前推算，由于上述用地的前期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实地施工工程将不会于数年内开展。

(iv) 她理解委员对上述用地的关注，并已备悉委员的意见。

13. 张景勋议员对教育局过于简短的响应感到不满。他指出天虹小学原预计于2024年第三季落成，惟局方最新的说法是最早于2025年落成。此外，根据天虹小学校方的说法，落成时间或会延期至2025年中或底。他要求局方解释延期的原因，并详细说明项目的进度，包括中九龙干线的临时办事处能否如期迁出，以及已规划的设施。

14. 杨永杰议员指出启德三幅用地中，1B4用地的校舍分配工作乃最迟的，惟其建校工程却最早启动，故对教育局有关「不会于未来数年内开展」的说法感到十分讽刺。他查询教育局是否有机回收回1B2及1B3用地，以让其他有诚意的办学团体即时启动建校工程。

15. 教育局钟舒茗女士重申，由于土地乃珍贵资源，加上兴建新的中小学涉及庞大的公共资源，因此教育局须审慎考虑建校工作。她已知悉委员的意见，惟她暂时没有详细的工作进度资料。

16.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启德1B2及1B3用地一直没有实质的进展，故要求教育局深入研究议员的意见，并加快有关进度。

议程三

市区重建局土瓜湾道 / 荣光街发展计划 (KC-016)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文件第17/21号)

17.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社区发展)殷倩华女士表示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已于2021年3月5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开展土瓜湾道 / 荣光街发展计划(KC-016)(下文简称「发展计划」)。因此,市建局于是次会议向议员简介发展计划的内容并听取议员的意见。

18. 市区重建局总经理(规划及设计)关以辉先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市建局根据《市区重建局条例》第25条,以发展计划形式推行KC-016项目。发展计划的范围包括马头围道111至127D号(单数)、土瓜湾道1至15号及17至31号(单数)、鸿福街2至6号及10至14号(双数)、玉成街1至7号(单数)及2至12号(双数)、以及启明街1至5号及11至19号(单数)的建筑物,总面积约6590平方米。
- (ii) 发展计划配合了《市区重建策略》所提及的五个市区更新目标,包括重整及重新规划有关的市区范围、设计更有效的道路网络、确保有关市区范围内的土地用途能互相配合、将破旧失修的楼宇重建为符合现代标准的新式楼宇,以及提供更多社区福利设施。
- (iii) 在过去几年,市建局已透过「社区发展模式」开展KC-009至KC-014共6个重建项目,其范围包括周边的环乐街、环兴街、环发街、环达街、环安街、银汉街、鸿福街及启明街。
- (iv) 发展计划会进一步优化市建局建议将环安街延伸至银汉街的道路设计,以加强社区的连接性及畅达性。此外,局方亦拟增设以供行人使用为主的道路,以改善区内的步行环境。在完成发展计划后,市建局预计可令社区的规划发展更完善。
- (v) 在进行地下渠道初步研究后,市建局发现土瓜湾道近港铁土瓜湾站一带的地底存在着大型渠管。由于港铁站地下空间未有预留连接空间,加上绕过有关渠管存在着困难,因此局方建议以行人天桥方式连接发展计划范围及港铁土瓜湾站。

- (vi) 市建局将提供不少于5 500平方米的非住宅用楼面面积作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用途，并正与社会福利署商讨提供合适的福利设施，当中可能的选项包括儿童中心及老人中心等。
- (vii) 发展计划中受影响的楼宇于1957年至1974年间落成，楼高8至15层。项目涉及约560个业权，估计重建范围内有约830个住户及约90个商户，具体数字须待第二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完成后才能确定。
- (viii) 发展计划估计于2032年落成，市建局预计可提供约900个中小型住宅单位，其住宅总楼面面积约为41 600平方米。
- (ix) 市建局已于2021年3月5日起进行冻结人口调查，并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提交规划报告、发展草图及第一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以展开规划程序。由于市建局须待规划程序完成后，方可展开收购及迁置程序，预计住户会于18至24个月后才收到补偿建议。
- (x) 城规会已于3月12日至4月7日展示该发展计划草图作公众咨询及收集意见。当市建局向城规会提交第二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后，城规会将于4月30日至5月14日展示该报告供公众查阅及收集意见。城规会将商讨是否适合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5条的规定展示该草图予公众查阅，为期两个月。任何人士可就该草图向城规会作出书面申述。该草图连同所有申述须经由城规会呈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
- (xi) 当发展计划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后，市建局会向业主提出建议收购受影响的业权，并会在收购完成后向合资格的租户提出现金补偿或安置安排。
- (xii) 市民可于市建局在上环或红磡的办事处，以及北角或沙田的规划资料查询处阅览发展计划的规划报告、第一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稍后公布的第二阶段社会影响评估报告等文件。
- (xiii) 市建局呼吁市民踊跃向城规会提交意见，并于意见书中标明「土瓜湾道 / 荣光街发展计划」。

19.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支持KC-016项目，并对局方以行人天桥取代地下通道的原因表示理解；(二) 查询行人天桥会否开放予公众使用，以及哪一方将承担日后的维修保养开支；以及(三) 认同打通道路的建议，以加强畅达性的规划，并建议局方预先考虑旅游巴日后于区内穿梭的问题。

20.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建议把行人天桥的一端连接至KC-016项目范围内的商场平台，并让商场承担日后的维修保养开支，惟局方须列明有关开放时间的条款；(二) 建议局方与运输署商讨于部分路段限制旅游巴士使用的可行性；(三) 建议局方透过地下停车场加强连接至周边道路的畅达性；以及(四) 以港铁宋皇台站为例，认为行人天桥方案较地面方案为佳，并建议先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21. **李慧琼议员**表示市民均欢迎此发展计划，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要求尽快安置合乎资格的住户；(二) 指出在冻结人口调查后，有租户被业主大幅加租，故要求局方加强宣传逼走租户不会提高补偿建议，并向租户提供协助；(三) 指出在冻结人口调查后，有租户发现被其他人登记了其租户身分，故要求局方协助跟进；以及(四) 有旺德大厦的住户指由于其大厦与土瓜湾道的唐楼楼宇状况差异极大，因此若局方的补偿建议采取同样的基准，会对他们造成不公。

22. **曾健超议员**指出港铁土瓜湾站土瓜湾道出口一带没有足够位置设置行人天桥的接驳口及升降机，故建议若局方要加强连接至港铁站的畅达性，应于土瓜湾道增设行人过路处。

23. **郭天立议员**指出曾有位于鸿福街的店铺的外墙疑因周边KC-013项目的拆卸工程而剥落，故查询局方如何确保拆卸工程不会对周边楼宇的结构造成影响。他又询问局方预计何时展开勘探等前期工作。

24. **吴宝强议员**表示市民均欢迎此发展计划，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要求局方向发展计划范围内的少数族裔提供支持，包括准备用相关语言编写的文件及安排针对他们的讲座；(二) 指出有启德道/沙浦道发展计划(KC-015)的住户反映，局方在订定呎价时，参考了同区七座七年楼龄的大厦的楼价，惟当中三座位于土瓜湾或黄大仙，导致所订定的呎价不太合理；以及(三) 指出若住户选择原区安置，局方将预留部分低层单位予他们选择。住户认为不能选择较好的高层单位的做法实属不当，故要求局方重新考虑。

25. **马希鹏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查询局方是否已预留区内单位作专用安置用途；(二) 查询早前的四场KC-016项目简介会的出席率；(三) 指出在

冻结人口调查时，劏房户的单位经常会出现混乱的情况，故查询局方是否有特别措施，以协助被错误登记的住户；(四) 指出在进行KC-015项目的冻结人口调查时，曾出现少数族裔因语言障碍而误解及错误登记的情况，故查询局方是否有特别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现上述问题；(五) 指出局方作为半官方的机构，有责任做好规划，包括针对区内的人口结构而规划特定的社区设施，并邀请合适的机构申请；以及(六) 指出居民初时均欢迎局方提出的发展计划，惟在收到补偿建议后，他们却怨声载道。他希望局方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出现，并正视居民的居住权及买卖权。

26.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若行人天桥只接驳至发展平台，街铺或会如将军澳般出现人流不足的情况；以及(二) 指出部分「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升降机经常出现故障，担心升降机的数目不足以应付日后的人流，故要求局方就有关情况作出规划。

27. **主席**要求局方更详细地说明预留作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用途的用地的规划。

28. **任国栋议员**查询局方会否承担行人天桥的建造费及日后的维修开支。

29. **杨永杰议员**认为土瓜湾道及马头围道非常繁忙，途经的巴士线近二十条，故支持行人天桥的规划。

30. **左汇雄议员**认同土瓜湾道非常繁忙，而由于KC-016项目周边的土瓜湾道已设有行人过路处，因此他不建议增设新的行人过路处，以避免交通更为挤塞。他支持行人天桥的方案，并建议设置不少于三部升降机。

31. **市区重建局关以辉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i) 连接发展计划范围及港铁土瓜湾站的行人天桥未有详细的设计，但有关设计必定会方便社区设施的使用者及开放予公众使用。此外，根据现行政策，新建的行人天桥须设置无障碍通道设施。由于扶手电梯不属于无障碍通道设施，加上现场空间不足以设置坡道(ramps)，因此预计升降机将作为主要的无障碍通道设施。
- (ii) 就兴建行人天桥的建议，市建局已征得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路政署的原则性同意。以过往类似的项目为例，局方将承担行人天桥的建造费，而相关的维修保养事宜则须要与政府部门及不同持分者

在日后商讨。

- (iii) 由于行人天桥的一端为社区设施，加上行人与汽车分隔的过路设施对长者及轮椅使用者更为安全及友善，因此除非区议会反对行人天桥的规划，否则市建局将不考虑以增设行人过路处的方式作为替代方案。
- (iv) 由于发展计划一带的道路并非私家路，因此市建局须与运输署商讨限制旅游巴进入社区范围的可行性。
- (v) 市建局正研究贯通发展计划及KC-010项目停车场的可行性，当中包括技术上是否可行，以及地契或法例是否容许等因素。
- (vi) 市建局一直与社会福利署密切联络，商讨本区所需的社区设施，当中可能的选项包括儿童中心及老人中心等。
- (vii) 前述用作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用途的非住用楼面面积不会纳入项目的总楼面面积。政府将负责邀请持分者参与，及咨询他们的意见。
- (viii) 根据《道路(工程、使用及补偿)条例》，拟建的行人天桥须刊宪后才能动工，故须在刊宪前到区议会咨询议员的意见。届时，市建局将会提供更详尽的资讯。

32. 市区重建局殷倩华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市建局正处理有议员提及两宗有关进行冻结人口调查时被其他人登记了其租户身分的投诉。
- (ii) 发展计划设有实体简介会及网上直播简介会。在3月10日晚上直播的简介会，观看人数约为300人。此外，公众亦可透过连结重温简介会的内容，局方暂时未有重温简介会人次的记录。此外，在3月16日及17日期间，市建局共举办了四场实体简介会，出席人数合共约90人。
- (iii) 在冻结人口调查期间，市建局准备了6种少数族裔语言的补偿政策

单张，如有需要可安排传译员陪同市建局职员进行登记。在进行冻结人口调查期间约有40多名来自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等族裔的受影响人士协助进行登记。

33.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收购及迁置)梁锦秋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i) 市建局需于约18至24个月完成规划程序，并在获授权推行项目后，才可展开收购及迁置工作。局方将于适当时间及按预计需求，向香港房屋委员会及香港房屋协会预留公屋安置单位，并在收购完成后向合格的租户提出现金补偿或安置安排。
- (ii) 若出现租户被业主要求迁出的情况，市建局会联络业主，解释有关做法不会令其获得更高的补偿，并劝说业主与租户续租。若业主拒绝续租，租户可申请局方的「住宅租客体恤援助计划」，在完成收购有关物业或政府收地后，局方会审核其获得特别特惠津贴或特别安置的资格。
- (iii) 在提出收购建议前，市建局会委聘七家独立估价顾问公司评估同区七年楼龄假设重置单位的呎价，若区内缺乏七年楼龄的楼宇，他们将参考邻近地区楼宇的成交，并根据各项因素而作出调整。

34. **马希鹏议员**指出网络直播简介会的观看人数可能远高于实际的观众人数，加上实体简介会的出席人数只有约90人，与受影响的住户数目(836)存有落差，故认为简介会的实际参与度严重不足，因此要求局方加强宣传。最后，他感谢局方汲取KC-015项目的经验，于此发展计划与少数族裔间的沟通有了很大的改善。

35. **市区重建局殷倩华女士**回应，指出过往的简介会亦不能达至百分百的出席率。市建局会继续透过电话联络、书信往来及推行「伙伴同行」探访计划等，主动接触项目内各个受影响住户及商户，更深入地了解大家的需要。此外，由市区更新基金聘请的市区重建社区服务队亦会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适切的帮助和辅导。

36. **主席**作出总结，并希望局方适时再向区议会汇报项目的进度。

议程四

要求就消防安全工程支持九龙城区旧楼业主
并在实施入场权前须有短期协助措施
(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文件第18/21号)

37. 主席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书面响应，即席上文件第1至3号。

38.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要求政府在实施入场权前提供短期协助措施，增加收费透明度，及暂缓检控愿意合作的业主。他又查询若三无大厦的业主曾多番尝试却未能为楼宇进行消防安全工程并愿意让政府代办工程，有关行为可否令该些业主免被检控。

39.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认为向三无大厦的业主派发防火用品具迫切性，故要求部门尽快交代文件提及的短期协助措施；(二) 要求署方尽快就实施入场权提供时间表；(三) 要求署方在进行工程前让业主得知预计的工程费用；以及(四) 要求部门在实施入场权时加强宣传，包括向受影响的少数族裔解说。

40. 主席询问部门预计落实入场权的时间，以及处方会否教导业主如何使用及保养派发的灭火设备。他又查询灭火设备的有效期。

41. 任国栋议员查询派发后的灭火筒的年检及日后维修保养事宜。

42. 消防处消防区长(楼宇改善策略办公室)(署任)杜志荣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i) 因应有地区人士提出向有需要的住户派发家居手提灭火设备的意见，政府参考上述意见以及就消防处与屋宇署联合巡查行动获得的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后，建议将三无大厦数目较多的地区，包括油尖旺区、九龙城区及深水埗区，列作试点，向居住在区内并符合准则的住户派发灭火筒和灭火毡。
- (ii) 消防处已于3月向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简介民政事务处及消防处有关此先导计划的初步构思，并就住户的派发准则提供建议。政府将检视先导计划的成效，以探讨下一轮计划的覆盖范围。
- (iii) 消防处正与其他部门就代办工程进行跨部门的研究，以厘订进行消防工程的门坎，以及如何选取有效的可行方案。处方理解业主对

收费的担忧，故将抱持开放的态度聆听议员的意见。

- (iv) 消防处建议家居手提灭火筒的拥有人定期检查所持有的手提灭火筒，包括有否出现生锈、泄漏及破损的情况，以及每五年安排一次灭火筒的水压测试。若灭火筒有损坏的情况，他们应尽快联络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维修或更换，以确保灭火筒能正常操作。
- (v) 若有问题的灭火筒在操作时的内部压力突然增加，灭火筒或会因抵受不住压力而伤及使用者，而水压测试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发生。

43.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4简宇升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i) 屋宇署理解业主对收费的担忧，故将透过署方及消防处的个案主任，以及署方的驻署社工支持服务队，与业主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在选取适合的方案后告知他们初步估算的费用。
- (ii) 在实施入场权前，屋宇署会因应业主提供的理据，在合理的情况下，考虑延长他们遵办消防安全指示的期限的申请，让业主逐步履行指示的要求。

44.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楼宇复修)李伟峰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i) 市建局主要会就资助计划的进度向议员讲解并协助为议员提供资料。一般而言，消防改善工程会涉及聘用顾问后制作消防改善方案及提交予相关部门作审批，因此需时处理方可推展至招标及展开工程的阶段。翻查个案记录，九龙城区的进度相对理想。在区内339宗申请中，有168宗个案已获原则上批准，当中93宗个案正进行或已完成相关工程。
- (ii) 参加资助计划的业主亦会同时参加「招标妥」，过程中业主也会收到独立顾问所提供的工程估算作参考。
- (iii) 另外就个案的协助模式，李先生补充每宗个案均有市建局的个案主任跟进。因此凡参加资助计划的法团及业主在工程统筹及进行期间均可获取相关的资讯及协助。

45. 消防处助理消防区长(楼宇改善课)文家祥先生响应，表示消防处的首要目标，而不是检控。若业主曾作实质行动，例如与处方保持联络、聘请承办商安排改善消防工程事宜等，处方在这情况下一般是不会作出检控的。

46. 主席作出总结，并表示虽然部门曾于地区防火委员会简介此计划的初步构思，但是他亦期望部门于区议会进行简介，让议会协助推展计划。

下次会议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主席在下午4时25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5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